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7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47733A00_ATTCH7.pdf、0147733A00_ATTCH4.PDF、
0147733A00_ATTCH3.ods、0147733A00_ATTCH1.ods、0147733A00_ATTCH2.ods、
0147733A00_ATTCH5.pdf、0147733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02784號書函轉人力學院112年10月17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人力學院為規劃113年度訓練計畫，爰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，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人力學院113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。

(二)實體課程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（含）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填報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（含）以南縣市人員請填報南投院區班別；惟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10/3



1120008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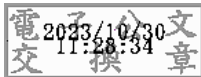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班別（班別名稱加註「※」者）及遠距同步課程（班別名稱加註「（遠距）」及班別一覽表以黃底標示者）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。

- (三)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如薦送人員不符參訓資格條件，將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平時考核之參據。
- (四)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為原則。
- (五)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；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，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。

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前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 / 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 / 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及「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